

# 格言录

法律之内,应有天理人情存焉。

——《安提戈涅》

## 慎刑恤狱 持法如山

——明代刑部尚书毛恺的刑名思想探析

□ 曹健

### 法语哲思

毛恺(1506年-1570年),字达和,号介川,浙江江山人,嘉靖十四年进士,历经嘉靖、隆庆两朝,官至刑部尚书。其以“慎刑恤狱”的司法理念和“持法如山”的职业操守,被时人誉为“毛青天”,不仅深刻影响了明代司法秩序的整饬,更成为中华传统司法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,为当下法治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历史镜鉴。

#### 一、慎刑恤狱:司法文明的根本理念

毛恺的刑名思想以“慎刑恤狱”为核心要义,深刻彰显了传统司法的人文关怀与理性精神。在著名的《陈刑狱六滥疏》中,毛恺精准剖析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“滥词、滥拘、滥禁、滥刑、滥拟、滥罪”六大弊病,并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乱象“足以殃民生,召灾异”。(《明穆宗实录》卷三十七)这一论断不仅揭示了司法不公对社会稳定的致命危害,更将司法公正提升到关乎国计民生的政治高度,体现了“明刑弼教”的治理智慧。

在司法实践中,毛恺始终坚守“罪状未明,不得治罪”的证据裁判原则,坚决杜绝冤假错案。任刑部主事期间他审理的“衢州劫杀案”,便是其慎刑思想的生动实践。据清雍正朝《浙江通志》卷一百四十八记载,该案原告37人皆处斩刑,毛恺审阅案卷时察觉到了疑点,“察其冤,力主重勘”。他亲自督办,细致复核证据,重新讯问当事人,最终抓获真盗汪九,成功为37名无辜者平反昭雪。这一案件的处理,充分展现了毛恺严谨细致的办案作风和对证据的高度重视,是对《尚书》“与其杀不辜,宁失不经”司法传统的自觉

践行。毛恺的慎刑思想还体现在司法责任制度的构建上。针对“六滥”弊病,他主张建立系统的司法责任追究制度,明确提出对滥权徇私的司法官员“以轻重黜罢”。(《明穆宗实录》卷三十七)在《陈刑狱六滥疏》中,他有针对性地提出了“严格立案标准”“规范羁押程序”“明确量刑尺度”等防治措施,彰显了他为构建清明司法体系的不懈追求。

#### 二、制度创新:司法体系的规范构建

毛恺深刻认识到,程序正义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,制度完善是实现司法清明的根本路径。针对明代厂卫特务司法系统越权干预、破坏司法秩序的积弊,他挺身而出,明确提出“自今厂卫获盗,必先下法司,验其情罪真实,然后付追赃”(《明穆宗实录》卷三十七)的改革主张。这一制度设计不仅清晰划分了侦查权与审判权的边界,更确立了司法机关在刑事司法中的主导地位,有效地遏制了厂卫滥捕滥刑、屈打成招的乱象,在特务政治盛行的明代具有进步意义。

在法律体系建设方面,毛恺作出了里程碑式的贡献。隆庆二年(1568年),面对嘉靖朝后期法律条款冗杂、矛盾丛生的问题,他奉明穆宗之命主持修订《问刑条例》,并提出“因世酌宜,俾司宪者遵履”的修例原则。此次修订历时半年,“剔除旧例矛盾之处,务求简明得当”,最终形成包含三百八十二条的《隆庆问刑条例》。(《大明会典》卷一百七十)该条例成为明代中后期重要的刑事法规,其不仅有效提升了司法裁判的规范性,更对后来万历朝修订的《大明律附例》产生了直接影响,奠定了明代“律例合编”的法律体系基础。

特别值得称道的是,毛恺对程序正义的坚守是一以贯之的,即便面对皇权干预也毫不妥协。在太监李芳案中,李芳因直谏触怒明穆

宗,被下旨处决。毛恺面对皇权干预毫不动摇,以“芳罪状未明,非所以示天下公”为由据理力争。(《明史》卷二百十四)他在奏疏中引用“圣王刑人于市,与众弃之”的古训,强调司法程序的权威性和公开性,最终促使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,展现了司法勇气和职业操守。

#### 三、德刑相辅:治理智慧的具体实践

毛恺的刑名思想深刻把握了“宽”与“严”的辩证关系,将儒家“德主刑辅”的传统理念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,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治理智慧。在惩治贪腐方面,他态度坚决、立场鲜明,推动确立了对贪官“枷禁终身,累遇赦不许有免”的严厉制度。(《明穆宗实录》卷二十四)他认为“贪吏之罚宜重”,因其“蠹国害民,尤甚于盗”,只有重典治贪,才能遏制吏治腐败,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民心的向背。

然而,毛恺的“严”并非一味科以重刑,而是建立在区别对待、罚当其罪的基础之上。在天津任整饬副使期间,他秉持“严以治恶,宽以济民”的原则,一方面严厉打击豪强权贵的违法行为,坚持“凡犯法者,无论权势大小、请托多少,一律绳之以法”;另一方面注重道德教化,通过“轻徭薄赋、兴修水利、兴办学校”等举措培育良善民俗,使当地“民风向善,俗尚和平,有士君子之风”。这种宽严相济的治理策略,既彰显了法律的刚性和权威,又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,实现了“惩恶”与“扬善”的有机统一。

毛恺强调“治狱之道,首重清廉”,将司法官员的廉洁自律视为司法公正的根本。他一生“冰蘖其清”,身居刑部尚书要职却家无余财。据记载,其家乡修建城墙时,地方知县核查其家产,发现“田不及顷,米仅数石”,其家境甚至不及普通农户。他不仅严于律己,更严格要求下属,提出“司法官员当以清廉为立身之本,若贪赃枉法,

虽位高权重亦必严惩”。这种“以廉生威”的司法品格,为其树立了崇高的司法权威,也为后世司法官员树立了廉洁从政的典范。

#### 四、历史镜鉴:传统智慧的当代启示

毛恺的刑名思想之所以能跨越数百年依然具有鲜活的生命力,核心在于其触及了司法治理的本质规律,为当下法治建设提供了穿越时代的价值指引。这些启示不仅是对传统智慧的传承,更回应了当下司法追求公正、文明、高效的核心诉求。

首先,毛恺“慎刑恤狱”的思想内核,为当代司法注入了“理性克制”的精神底色。他强调“罪状未明,不得治罪”,并非单纯的办案技巧,而是对司法权力本质的深刻认知——司法权既是惩戒犯罪的工具,更是守护无辜的“屏障”,一旦失去审慎,产生的冤错伤害远比放纵犯罪更难修复。现代司法必须摒弃“重打击、轻保护”的思维,司法的权威从不源于刑罚的严苛,而源于裁判的精准;司法的价值也不仅在于惩治罪恶,更在于通过理性克制的权力行使,守住“不冤枉一个好人”的底线,让每一次裁判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,这正是人权保障在司法领域的直接体现。

其次,毛恺针对厂卫滥权推动权力制约的探索,揭示了“规范权力”是司法公正的永恒命题。明代厂卫干预司法的乱象,本质是权力边界模糊导致的异化;而毛恺提出“侦查权与审判权分离”,核心是通过制度设计给权力“划红线”,防止因权力越界而滋生腐败与不公。司法权作为一种公权力,若缺乏有效地监督与约束,再完善的法律体系也会沦为一张空文。当代法治建设强调构建权力监督机制,本质上就是延续这种“防权力异化”的思路——唯有厘清不同权力的职责边界,建立全流程、无死角的监督体系,才能从根本上杜绝“权力干预司法”“司法寻租”等乱象,确保司法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现代人一旦犯了罪,先由警察按照法律程序将其逮捕,然后录其口供,最后再由法官根据其犯罪事实判刑。古代也是一样,只是称呼不同。在古代,逮捕叫“执”,口供叫“辞”,判决叫“报”。

光从“执”“辞”“报”这三个简化字上,已经很难看到罪犯的影子。我们再看看“执”“辞”“报”的整体字,就明白了。“执”“报”的整体字左边都有一个“手”字,即“执”和“报”。我们知道,“手”字在古代是没有一点幸福、幸运的味道,它是一种束缚犯人的“刑具”,类似今天的手铐。这一点,甲骨文体得最为明显,它是将一个人的双手捆在夹板中,两头又用绳子系紧,这就是“幸”的象形字。古代与“幸”字有关的字都与罪犯有关,“执”“报”当然也不例外。

“执”字的甲骨文,左边是一个刑具“幸”字,右边是一个人双手伸出,跪在那里,被“幸”铐住。它是一个会意字,表示“拘捕的罪人”。全文之大同小异,只是被拘捕的“人”与“刑具”虽分开,但手上仍然带着刑具。小篆沿用了金文字形。到了楷书时,左边虽然仍是“幸”字,但右边发生了变化,被铐的“人”变成了一个“九”字。现在的“执”是“执”的简化字。《说文解字》曰:“执,捕罪人也。”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说:“卫君欲执孔子。”《吕氏春秋·慎行》说:“使执连尹。”还有清代全祖望《梅花岭记》:“被执至南门。”这里的“执”都是“拘捕”“捉拿”的意思。由于“逮捕”要握住人的手,所以“执”字又引出了“持”“拿”等意。《礼记·曾子问》:“执束帛。”《诗经·邶风·击鼓》:“执子之手。”《荀子·哀公》:“上车执轡。”这里的“执”都是“拿”“握”的意思。

“报”字也是一个会意字,其左边是个刑具“幸”,中间是一个面向刑具跪着的罪人,他的双手也被锁在刑具中。右上角是一只人手,代表押解罪人的狱卒。全文的字形沿用了甲骨文的形体结构,小篆的形体结构和繁体“报”字也基本一致,只是更加线条化了。我们现在使用的“报”字也是一个简化字。《说文解字》曰:“报,当罪人也。”“当罪人”就是“判决罪人”。《韩非子·五蠹》也说:“报而罪之。”意思就是“判决并治他的罪”。《汉书·胡建传》:“辟报故不穷审。”《后汉书·鲁恭传》:“报囚。”注:“谓奏请报决也。”这里的“报”都是报的本义“判决”的意思。因为“判决犯人”要向上级报告,所以“报”字就有了“报告”“汇报”的引申义。《淮南子·精神》:“列子行泣报查子。”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:“求人可使报秦者。”《清稗类钞·战事类》:“一日晌午,谍报敌骑至。”这里的“报”就不是“判决”,而是“报告”之意了。

至于“辞”,现代汉语中,一般把“美丽的文词”称为“辞”,但谁能想到,在远古时代,“辞”字原来是指犯人的口供。《说文解字》曰:“辞,讼也。”笔者查了一下《殷墟甲骨文字典》,里面并没有收录“辞”字。细想一下,在遥远的上古时代,奴隶主可以随意买卖甚至杀戮奴隶,没有法律,哪里有什么口供?统治者的权力就是法律。这样看来,甲骨文中没有“辞”字就是很正常的事情了。金文的“辞”字,已经是一个会意字。它的左上方是一只手(爪),左下方是用绳子拴着的一双手,右边是个“司”字,表示一个人牵着一个被绳子拴着的人去找专管狱讼的有司录口供。小篆的形体把金文右边的“司”换成了“幸”,但字义没有发生变化,依然是“口供”的意思。“辞”的整体字“辞”字就是从小篆沿袭过来的,我们从今天的“辞”字上还能看出一只手抓着戴着刑具(手铐)的犯人去录口供的身影。

《礼记·大学》:“无情者不得尽辞。”《报任少卿书》:“其次不辱辞令。”《狱中杂记》:“欲辞无谋故者。”《断刑论下》:“使犯死者自春而穷其辞。”这里的“辞”都是口供的意思。我们知道,录口供稍有不慎,就会谬以千里,所以人们把在社交、外交等场合能说会道的人就称作善于辞令了,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中的“明于治乱,娴于辞令”,其中的“辞令”就属此例。不仅如此,后来人们干脆把大家之间正常交往的语言也称作“辞”了,《段太尉逸事状》:“无伤也,请辞于军。”还有我们现在说的“不善言辞”等等都是此意。犯人录过口供后,充军也好,杀头也罢,都要与亲人分别甚至永别,所以善于引中的古人就又把“辞”赋予了新意——“辞别”和“分别”。《吕氏春秋·士节》:“过北郭驱之门而辞。”(注:“辞者别也”)北朝乐府诗《木兰诗》:“旦辞爷娘去,暮宿黄河边。”还有唐朝诗人李白的诗句:“朝辞白帝彩云间”“故人西辞黄鹤楼”等等,辞都是“辞别”之意。

# 说说古代法律用语『执』『辞』『报』三个字

刘绍义

## 一棵“枣树”里的乡土法意

——让司法扎根乡土的开江探索

□ 蒋旭尧

川东乡村的晨光中,一棵枣树的枝桠越过地界,一边连着民法典的“相邻权”,一边系着“邻里共食”的乡土伦理。由四川省开江县人民法院编排的法治节目《一棵枣树》,就以这枚充满文化张力的意象为切口,将基层法官“用群众语言解群众纠纷”的实践,变成了一场“法意与文脉”的深度对话。从乡村戏台到全国法治舞台,从最高人民法院多次推介到连续三年亮相“女法官国际日”,这棵“枣树”早已超越了文艺作品本身,成为“解码”文化赋能法治的生动样本。

#### 方言里的“转译术”:让法律懂乡土

现代司法的专业性,常常与乡土社会的“地方性知识”隔着壁垒。而《一棵枣树》的破局之道,在于一套精妙的“法意转化”术。节目里没有生硬的法条宣讲,取而代之的是川东方言里的“地界边”“领空权”,把抽象的“相邻权”译成了村民一听就懂的生活话语;调解现场

不是威严的法庭,而是堆满农具的乡村院落,法官一句“这棵树的枣子两家分着吃”,就把“无讼”的传统智慧注入现代纠纷化解中,让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实现文化层面的统一。这种转化不是消解法律的专业性,而是重构法的“可接受性”——就像传统“以俗释法”的文化逻辑,让法律从“外来规则”变成了“内生秩序”,真正走进乡土深处。

#### 文艺外的“治理力”:从舞台到田间

《一棵枣树》的价值,从不止于“让群众看懂法律”,更在于通过文艺这一载体实现治理效能的放大。随着节目从本地走向全国,“枣树调解法”也从个案经验升级为可复制的治理范式。开江法院依托这一思路在每个乡镇设立“法官工作室”,联合乡贤化解邻里纠纷。而“枣树”这一乡土符号,更成了“法治+治理”的品牌核心,衍生出“普法课堂”“法治文化节”等系列活动。



《一棵枣树》参演“巾帼笃行 法润万心”第四个女法官国际日系列活动。开江法院 供图

更令人惊喜的是,节目里“共摘枣”的共赢逻辑还延伸到了地方产业发展中。针对开江县的青花椒产业,开江法院推出“法治护航合作社”服务,化解订单纠纷、厘清权属争议,让“和为贵”的传统伦理变成了“共致富”的现代产业治理思路。

#### 传统中的“活智慧”:当代司法的乡土重构

这棵“枣树”的深层意义,在于回答了一个关键命题:当代司法如何扎根自身的文化土壤?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不从是“凝固的过去”,而是可被激活的“活传统”。《一棵枣树》契合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;把“礼法合治”融入调解实践,实现“法理”与“情理”的平衡;用方言、民俗搭建沟通桥梁,让当代司法与传统经验有机融合,走向“文化互构”的新路径。在这里,现代司法不再是冰冷的治理工具,而是有温度的文化纽带;法治传播也不再是外在灌输,而是群众内心的文化认同。

#### 结语

当《一棵枣树》的“枝桠”越过地界,它连接的不仅是两户村民的邻里情,更是传统与现代、法理与情理、国家法与乡土法的对话与共生。开江法院的实践或许可以证明,真正的基层治理,是文化与法治的双向赋能。这棵扎根乡土的“枣树”,终将生长为法治中国的文化根系,让公平正义在文化的浸润中抵达人心深处。(作者单位:四川省开江县人民法院)